

揭阳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揭阳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李春明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揭阳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市委“一四四”工作思路，按照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化管理要求，提力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走正道，出实绩，谋振兴，全力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地保障

服务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3394万元，增长8.96%，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1%。其中：税收收入520593万元，增长11.73%；非税收入272801万元，增长4.04%。非税占比34.38%，比去年下降1.63个百分点（详见表一般公共预算01～一般公共预算0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4019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71%，比上年增支293155万元，增长10.30%（详见表一般公共预算03～一般公共预算04）。

2. 市级。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6%，增长9.49%，其中：税收收入115122万元，增长10.17%；非税收入79065万元，增长8.51%。非税占比40.72%，比去年下降0.38个百分点（详见表一般公共预算05～一般公共预算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05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73%，比上年增支25817万元，增长8.20%（详见表一般公共预算0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80378万元，增长63.76%，完成调整预算的112.0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4920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资金），增长83.21%，完成调整预算的103.71%（详见表政府基金01～一般公共预算0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47397万元，增长119.43%，完成

调整预算的 117.6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2082 万元，增长 383.73%，完成调整预算的 87.27%（详见表政府基金 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32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05 万元，总收入 30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30 万元，调出资金 689 万元，结转下年资金为 618 万元，总支出 3037 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 0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21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05 万元，总收入 11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4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500 万元，总支出 834 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 02～国资预算 0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154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082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4%；当年度收支结余 7183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02336 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 01～社保基金 0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88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37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当年度收支结余 5069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67330 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 03～社保基金 04）。

（五）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执行情况

积极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务纳

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纳入基金预算，并实行债务限额管理。2018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02758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101102万元、专项债务926479万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35310万元（按财政部债务管理口径，市本级含市级及各功能区），其中：一般债务540265万元、专项债务495045万元（详见表政府债务01~政府债务02）。

（六）2018年财政管理与改革情况

1. 坚持总基调，推动财政平稳运行。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主责主业，加大统筹力度，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财政收入提速提质。实施镇街协税护税税收增量激励机制和税收共治共管机制，营造依法纳税、税负公平的营商环境，推动财政收入稳步回升、稳中提质。二是财政支出增力增效。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完善健全支出监控排查、支出通报约束机制，加快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度，财政支出实效不断增强。建立健全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收回机制，2018年收回盘活2016-2017年新增债券额度1.79亿元、盘活历年保障房结余资金1.34亿元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三是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按5%压缩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2. 聚力总抓手，助力发展积蓄势能。把实施“走在前列·百日百项大行动”作为重大抓手，统筹资金支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为揭阳高质量发展积蓄势能、打开空间。

一是突出支持搭平台、造引擎。聚焦全市最重要工作抓发展，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亿元支持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埔洋新村建设；争取省财政拨款10亿元用于中委广东石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服务保障中委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和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争取省财政从2018-2022年按照粤东新城税收收入安排专项补助，助力打造我市全面振兴发展的新引擎。

二是突出支持创文明、提品质。以服务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统领，着力支持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市级安排奖补资金1亿多元支持各县（市、区）开展“五城同创”“五河毓秀”“五路绿化”，改善城乡面貌。安排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6247万元，支持推动文明城市“四级联创”。安排2700多万元支持市委、市政府重点规划编制项目，以规划设计引领城市发展。

三是突出支持强载体，打基础。以市区重点市政道路桥梁项目为样板，研究制定《揭阳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审查及拨付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市区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筹集和全流程监管机制。统筹安排13.8亿元支持莲花大桥、天福东路等15条重点道路桥梁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

四是突出支持抓实体，稳增长。落实好国家、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实体经济企业降低成本31.13亿元，其中减免税

费 20.32 亿元，以税费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加法”。加大省、市“实体经济十条”等惠企政策执行、宣传力度，配合出台规上工业企业服务实施方案系列政策帮助“梁柱”企业解决申请上级政策补助和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问题。统筹投入产业发展相关资金 5 亿多元，其中投入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 亿元支持纺织服装、金属、食品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投入产业共建和产业园建设资金 3.2 亿元，支持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投入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1937 万元，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3. 树牢总导向，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按照“走正道、出实绩、谋振兴”的工作导向，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是支持促进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市财政安排 9098 万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打造经济新能级。落实“科技创新八条”资金 5120 万元，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660 万元，支持全市研发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主体建设。安排 1000 万元，用于设立揭阳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

二是支持促进协调发展。支持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统筹省、市财力 2 亿元支持县区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安排 3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榕江新城工矿用地清理，安排 4 亿元支持环岛路和景观带、城市道路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榕江新城

全面开发建设。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1.4 亿元，支持揭西县打造西部生态发展区。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年投入农林水支出 21.27 亿元，倾斜财力支持“三农”发展，例如，争取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1 亿元，培育发展农村主导产业；统筹安排 6.2 亿元用于保障韩江粤东灌区改建工程、农村水利等重点项目建设。市级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5.94 亿元支持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安排 8100 万元用于省定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安排 142 万元支持两次“五水清漂”“五边清污”检查大行动、500 万元奖励全市“两清”工作成效最好的村（社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投入 3.17 亿元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高扶贫资金整合效益，着力推进危房、宜居、就学、就业、项目、领头雁“六项重点工作”。

三是支持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力支持环境保护决战决胜年工作。注重完善制度，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的意见》，实现以税控排。注重精准投入，投入 10 亿元支持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支持练江、榕江、枫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投入 4755 万元用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推动水质改善；投入 4803 万元用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和运营。注重创新投入，运用 PPP 模式加快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管理的环保类项目有 11 个，计划总投资 40.6 亿元。

四是支持促进共享发展。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社会民生保障力度。全市民生事业支出达到 253.3 亿元，增长 9.9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66%。例如，投入教育支出 71.69 亿元，深入推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投入卫生与健康支出 44.72 亿元，支持“健康揭阳 2030”行动计划，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医保体系，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市级财政投入 1.66 亿元，全面做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制定实施补齐人均公共文化短板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投入公共文化支出 8.2 亿元；围绕建成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地区之一的目标，市级财政投入 1415 万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筹安排 720 万元支持推进全民禁毒工程，大力推进新时代法治揭阳、平安揭阳建设。

五是支持促进开放发展。市级财政安排 600 万元办好第四届中德（欧）中小企业合作交流会。争取上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专项资金 668 万元支持外经贸发展及口岸建设。

4. 把握总定位，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牢牢把握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这一定位，加大力度推进新时代财政管理改革再出发。一年来，市财政部门共牵头制定了 14 项改革政策措施，促进财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算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实施《揭阳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以做实项目库为基

础，紧密对接省级“大专项+任务清单”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以项目统筹资金，探索建立以支出项目和支出科目统筹所有财政资金的分地区、分行业、保重点的综合预算管理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建立健全提升财政管理效益的政策体系。制定和修订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两个管理办法，细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各个环节的管理，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效益性和安全性。制定出台《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构建市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规范体系及长效机制，推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防风险、提效益。印发实施《揭阳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存放操作暂行办法》，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注重发挥社会保险基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提高社会保险基金存放综合效益。

三是构建保障财政运行安全管理机制。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重，制定实施《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的实施意见》，以财政资金管理为主线，建立全口径财政风险管理制度，突出规范预算管理、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等长效性机制建设和管理，强化存量债务、财政挂账等财政风险的清理化解，坚持增量和存量齐抓共管，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制定实施《揭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研判、预警、响应和处置机制，提

高风险处置能力和水平。全面清理核实地方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分类研究化解风险，确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稳健可控。

四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监督管理体系。完善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流程，市、县（区）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在政府门户网设立公开栏集中公开，提高财政运行透明度。完善预算编制征询机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认真办理人大决议和代表建议，加大预算执行、会计监督、预决算公开和重点专项资金检查力度，强化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形成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社会监督立体化监督管理格局。

二、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综合分析，2019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依旧较为复杂严峻，财政收支矛盾将呈加剧之势。**收入方面**，我市经济面临产业优化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问题和挑战，经济高质量发展根基依然较为薄弱，同时国家、省将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多种减收因素叠加，财政收入实现高位增长难度较大。**支出方面**，今年是我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年，也是谋振兴、促发展的关键一年，谋划推进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建设，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都需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财政支出需求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更加凸显。

编制 2019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逆周期调控的积极财政政策为导向，以构建大财政大预算格局为目标，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走正道、出实绩、谋振兴，为奋力开创揭阳改革发展新局面提供高质量财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根据这一指导思想，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根据我市 2018 年收入执行情况、2019 年经济发展和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结合国家即将推动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变化以及全省收入平均增长幅度，按照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拟定为增长 7%以上，预计完成不低于 84895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不低于 570701 万元，增长 9.63%以上。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列 316358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长 14.41%（详见表一般公共预算 08～一般公共预算 09）。

2. 市级。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将省财政厅提前预告对市级（含尚未明确县区的资金）2019 年一般公共

预算补助预计数全额编列市本级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不低于 207656 万元，增长 6.94%，其中：税收收入不低于 127020 万元，增长 10.34%（详见表一般预算 11）。根据财力情况，统筹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780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长 111.93%（详见表一般预算 12）。

2019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拟安排 40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1 万元。经费增加主要是因公车改革，近年来市级部门预算基本没有编列公车购置经费，今年部分单位由于公务用车达到报废条件确需重新购置，因此编列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1464 万元，年中视“三公”经费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中央、省相关政策予以统筹。此外，因公出国（境）支出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7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66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6）。

（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编列 83734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长 44.6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列 66540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长 13.37%（详见表政府基金 04～政府基金 05）。

市级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3720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长 57.9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497 万元、上年结转 164089 万元，总收入 813788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807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长 9.42%，补助支出 241225 万元，调出资金 290685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23802 万元（详

见表政府基金 06～政府基金 07)。

(三)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列 908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618 万元，总收入 9701 万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9701 万元（详见表国资 05）。除市本级外，还有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等 5 个县（市、区）按规定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16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92 万元，总收入 7457 万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市级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457 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 06～国资预算 10）。

(四)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汇编预算，2019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24832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85914 万元，增长 17.5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1713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83894 万元，增长 17.80%；当年度收支结余 311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33524 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 05～社保基金 06）。

市级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967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1096 万元；当年度收支赤字 1426 万元，主要是失业保险当年度按政策要求增支 7500 万元形成赤字造成；年末滚存结余 265903 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 07～社保基金 08）。

(五)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全市各地财政按期落实偿还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全市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66751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639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290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1014 万元。市级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405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74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7516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9975 万元。

(六) 2019 年市本级土地收储出让计划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征收整合储备的决策部署，2019 年市级计划收储土地 303.76 公顷，计划支付收储资金 227355.87 万元，其中：榕城区 59.61 公顷，计划支付收储资金 94264.58 万元；空港经济区 124.58 公顷，计划支付收储资金 80120.66 万元；产业转移园 119.57 公顷，计划支付收储资金 52970.63 万元。市本级计划土地出让面积 2931.87 亩，出让收入约 604847.38 万元（详见表土储账 01～土储账 02）。

(七) 2019 年基建项目预算

2019 年市本级单列增加编制了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市财政部门代编基建项目 107 个，安排资金 673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1541 万元（含债券转贷资金 174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08153 万元、其他资金 53388 万元（详见表基建账 01～基建账 02）。

（八）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

结合全市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规范市级部门预算归口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56个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

三、坚持走正道、出实绩、谋振兴，以高质量的财政改革发展保障服务揭阳振兴发展、高质量发展

（一）紧抓发展第一要务，着力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聚力增效上下功夫，以“谋振兴·百日百项大行动”为总抓手，聚焦聚力核心任务，加大资金统筹和项目统筹，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实体经济，支持产业振兴发展。把中委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作为“一号工程”，统筹财政资金支持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和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规划及园区周边道路、雨水明渠、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重要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园区土地征收整合储备，配合制订完善招商引资规则制度和政策措施，服务石化中下游产业链布局，推动建设绿色、智能、效益型世界级石化基地。强化“湾区意识”，推进“湾区行动”，支持与粤港澳大湾区加强对接，更好参与广东沿海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扩大开放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落实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统筹财力、政策支持惠来临港产业园、榕江新城等重点产业园区做好土地收储整合、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产业链布局、承接产业转移，服务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推动产业园区扩

能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深入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整合各项产业资金，实行更为集中、精准的投放，着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大“梁柱”企业帮扶力度。支持引进和发展精细化工、海工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等新业态发展，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二是聚焦补齐短板，支持城市优质发展。围绕县域经济发展这个突出短板，创新财政体制机制，支持谋划推进一批能够带动县域发展的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加强城市土地收储和整备力度，支持抓好棚改和安置房建设、问题楼盘清理，盘活城市资源，提升揭阳城区、普宁、惠来、揭西四大板块联动发展水平，推动构建“一轴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支持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继续支持市区“十三路一河一桥”建设，重点保障临江北路、滨江大道、进贤门大桥、京灶大桥等大区域循环交通要道建设，保障新一批路桥修复加固，打通断头路、中梗路，提升中心城区交通运行能力。服务好梅汕客专、汕汕铁路主线及潮汕环线、汕湛高速、兴汕高速建设，支持全市24个高速路口综合整治和7个未通车高速出入口景观工程，加快建设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支持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推动揭阳市救助安置中心、市妇幼保健医院综合大楼等配套功能设施建设，优化城市教育、医院、文化体育设施、公园、绿地、公厕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完善城市配套设施，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三是聚焦农业农村，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各级财力，支持以村容整洁为重点，以三清三拆为基础，推进绿满家园、垃圾清运、雨污分流、“农村四好公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提高现代农业水平，支持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支持培育特色产业强镇强村，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观光农业，支持实施“潮菜师傅”工程、特色小镇建设，做强富民兴村产业。加强农村基层治理，加大基层组织经费补助力度，提高农村“两委”干部生活待遇，支持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引领乡村振兴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推动民生建设提质增效。持续加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投入，补齐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短板，在解决一桩桩实际问题中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突出精准施策，支持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积极整合涉农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积极推进产业、就业、教育、兜底扶贫，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保障 162 条省定贫困村和相对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二是突出美丽揭阳，支持抓好生态环保攻坚。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重要平台，深入开展“美丽揭阳·全域创建”，支持推进“五城同创”，推进协调平衡发展。支持环境保护决战决胜年工

作，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继续落实环境保护“费改税”政策，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经济绿色发展。加大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全面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开展“五河毓秀”“五路绿化”“五水清漂”“五边清污”等专项行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支持重点河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推进榕江、练江、枫江三江综合治理。支持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强环保治理能力建设。

三是突出均衡普惠，支持提高公共服务品质。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建立健全基本民生保障机制。坚持就业优先，继续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围绕建设区域教育中心，统筹保障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幼儿教育和特色教育改革发展，改善市直和城区学校办学水平，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推进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扩面征缴，健全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各类社保待遇水平。做好省、市民生实事，切实强化民生“兜底”。加快补上文化支出短板，增强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众剑行动”，营造法治安定社会环境。

（三）聚焦财政收支主业，着力推动财政运行提质增效。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抓好财政收支工作，确保财政经济平稳运行，提高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收入方面突出稳增长、提质量。**继续落

实镇街协税护税与税收增量考核奖励挂钩机制，进一步激励镇街引进产业、培育税源、加强征管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税收共治共管机制，营造依法纳税、税负公平的营商环境。坚持寓服务于管理，配合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各项税收制度改革政策措施，优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纳税管理和服务，涵养优质财源税源。继续推动拓面征缴，加强问题楼盘、违规违建清理等税费清缴，整合征收资源。此外，落实省对市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合理控制非税收入占比，防止空转虚增非税收入，逐步提高收入质量。支出方面突出优结构、保重点。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按照5%以上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把财政资源更多地集中用到惠民生、促发展上，确保重点支出政策落实和财政收支平衡。

（四）坚持用好关键一招，着力推动财税改革提质增效。按照构建“大财政大预算”格局的改革目标，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理顺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增强财政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一是纵深推进预算制度改革。积极对接省“大专项+任务清单”预算制度改革，理顺市直部门财政预算执行关系和各市（县、区）财政管理关系，强化财政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等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以重点支出项目库建设为突破口，编制好中期财政规划，提高年度预算的前瞻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逐步实现规划期内的跨年度平衡。推进预算支出定

额标准体系建设，实施预算编制标准化建设。

二是继续建立和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四本预算”、政府债券资金和各类政府资产资源统筹使用机制，集中财力搞建设、促发展。根据上级部署，加快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政府间财政关系。探索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推动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时完成。

三是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把握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的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准备工作，确保发债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支持投融资模式转型升级，着力推进财政和金融等多方面深度融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四是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结合国家税制改革总体要求，深化增值税改革。全面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减轻居民税负。根据税收制度改革政策导向，因势利导扶持主导产业，逐步构建符合揭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地方税体系。此外，

积极主动做好机构改革涉改单位资金资产保障，确保机构改革任务全面完成。

（五）坚守法治底线思维，着力推动财政监管提质增效。坚持以法治思维推进财政监管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增强财政保障的实效性和财政运行的稳定性。

一是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的实施意见》和《揭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严格在国家核定的本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合理合规地依法举借政府债务，坚决遏制各类隐性债务增量，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管理政府债务，促进防范债务风险和拉动经济增长的统筹平衡。

二是提高预算执行质量。理顺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权责关系，强化业务主管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整合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须资金支持的领域。完善支出进度通报、约谈和考核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规范性，切实避免资金沉淀。创新完善现代国库管理体系，健全库款管理考核机制，切实将库款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是加强财政管理监督。继续改进和完善预决算报告草案编制，重点报告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收支安排、重大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情况，积极支持配合人大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健全完善财政监管机制，加大力度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完善预算编制征询机制，认真落实人大对财政预算管理的各项决议和要求，在人大监督下推动政府依法理财。深化预决算公开制度改革，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提高预决算透明度。积极接受政协、审计和社会的监督指导，不断改进财政管理。

四、征询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情况

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既是财政部门的一项法定职责，更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2018年，市财政局承办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8件、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18件，全部建议均已按时办理完毕。

新的一年，市级预算编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征询机制，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治理能力。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财经工委多次到市财政局调研，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市财政局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榕城、揭东区等地市人大代表对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市财政局充分吸纳了市人大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建议并在预算编制中体现：一是加大基层补助力度，提升区级财政对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健康等民生重点领域的保障水平；二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预算批复下达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及时安排使用并发挥效果。

各位代表，完成 2019 年财政预算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走正道、出实绩、谋振兴，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化做好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揭阳振兴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